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總說明

車輛噪音長期以來為民眾陳情之主要噪音來源之一，尤其以改裝排氣管或不當駕駛習慣致行駛時產生高分貝噪音，嚴重影響環境安寧。因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業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對於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機動車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採取吊扣牌照之處分，惟「情節重大」之認定與吊扣牌照執执行程序，涉及人民行駛交通工具之權益，係屬剝奪或限制人民權利之處分，為使各級主管機關於執行前揭規定時，對於情節重大之判斷有所依循，並確保全國執法標準一致，爰訂定「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下稱本要點），期能強化車輛噪音管制，回應社會對環境安寧之期待，其要點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本要點情節重大情形。（第三點）
- 四、情節重大之法律效果。（第四點）

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節重大認定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使主管機關就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之認定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增訂對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得採取吊扣牌照之處分，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夜間：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時段，第一類及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三類及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二)特定噪音管制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劃定之各該類噪音管制區。	定義本要點之用詞。
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且機動車輛噪音值逾管制標準值十五分貝。 (二)於夜間或於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之次數達二次以上。	定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意涵，作為主管機關執行之判斷依據。
四、依本要點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除按次處罰外，並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	定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產生之法律效果。